

稅務新聞 105-1223

- 一、 105 年度扣繳憑單申報期間適逢春節假期，延長至 106 年 2 月 6 日止。
- 二、 代收代付交易須符合規定 始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三、 台加簽租稅協定 下月上路。
- 四、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五、 呼籲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 六、 個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 七、 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莫忘記調整稅額。
- 八、 基本工資調高，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時應注意扣繳規定。
- 九、 買受人刷卡消費，營業人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 十、 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因核定所得額為虧損，加計短漏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 十一、 營利事業購入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其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 十二、 營業人應儘速向公用事業變更正確買受人名稱。

一、105 年度扣繳憑單申報期間適逢春節假期，延長至 106 年 2 月 6 日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本(105)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6 日止。

該局說明，扣繳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節省時間亦免除舟車勞頓之苦。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申報，避免集中於申報截止日前最後幾天造成網路壅塞，以致無法如期完成申報。申報期間內如發現網路申報資料有誤，可以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每次更正會將前次申報資料完全覆蓋，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始完成更正程序。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呂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代收代付交易須符合規定 始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甲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須開立統一發票給委託人？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該局舉例說明，乙君委託甲公司代為購買貨物，甲公司遂以乙君名義向丙公司購進貨物，乙君將價金50萬元存入甲公司之銀行帳戶中，甲公司再轉支付予丙公司，丙公司開立買受人為乙君之統一發票交付甲公司，因為甲公司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甲公司得將統一發票直接交付給乙君，免再另外開立統一發票。若甲公司另向乙君收取佣金，應就所收取之佣金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乙君，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若有接受委託代收轉付之款項，請確實注意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若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28047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台加簽租稅協定 下月上路

2016-12-23 05:1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洽談時間長達十年的台灣與加拿大租稅協定，終於在本周一生效、明年元月適用。該租稅協定中，包括全球海外所得、離境稅、退職所得等，可望避免雙重課稅，在加拿大約 6 萬多台灣僑民可望受惠。

在所得稅減免措施部分，只要我國或加拿大企業，於對方國家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其營業利潤就可免稅，同時在對方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的儲存、展示或運送等不視為營業利潤，有利台灣發展亞太營運總部，或是研發及物流配送銷中心。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宋秀玲昨（22）日表示，台加租稅協定自 2007 年開始洽談，在 2013 年也赴溫哥華、多倫多、蒙特婁等地與僑胞說明，台加協定生效不只是首次插旗北美洲，我國洽簽已生效的租稅協定也達到 31 個。

宋秀玲指出，目前已經洽簽等待生效中的國家還有波蘭與中國大陸，正在洽談中也有五國，分布在歐洲、中南美洲、中亞與東亞，加上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也在努力密切接觸中。

過去曾有案例，高階技術人員因工作合約赴往國外，但僅有短期合約，在台灣有申報全球所得，對方國卻也要求須在該國辦理申報全球所得的狀況，導致薪水在兩國皆課徵所得稅，包括歐洲、東南亞、德國、加拿大等國家都曾出現類似案件，因此過去不少加拿大會計師高度詢問我國協定何時生效，在生效後就可避免兩國雙重課稅的問題。

現行若僑民廢止加拿大國籍回台，在加拿大尚未實現的所得須課徵「離境稅」，也就是說，若我國國民移民至加拿大時成本為 100 萬元，離境時為 200 萬元，加拿大會依照其差額 100 萬元來課徵離境稅，但若是財產回到台灣處分後獲利 250 萬元，假如沒有台加租稅協定，除加拿大課徵 100 萬元的離境稅，台灣還要課徵 250 萬元的所得稅，但在租稅協定生效後就可扣除，只須針對 150 萬元在台灣繳稅。

【2016/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屬減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租稅優惠，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額外加計 30% 之減除金額，應自 104 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而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僱 24 歲以下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額外加計 50% 減除金額與加薪費用額外加計 30% 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關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金額，則應自 105 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呼籲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所得稅法第 8 條所稱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一個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居留之日數，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外僑在臺居留日數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出租房屋予個人使用之租金收入或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其他所得，以及在臺居留逾 90 天因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在臺居留日數滿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已達課稅起徵點者，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外僑如應辦理申報納稅或結算申報而未申報，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免除處罰，惟仍須按日加計利息，該局提醒外僑請儘速補辦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服務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個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05 年各式憑單免填發範圍，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一、憑單填發單位已於規定申報期間內向稽徵機關完成 105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申報。二、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為減少二氧化碳排化量，請扣繳單位配合參加採用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得稅各式憑單原則上雖然免填發，但所得人若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納稅人多元且便利的申請管道。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黃晴琬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6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莫忘記調整稅額

105 年度即將結束，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105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南區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非屬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達 9 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該局說，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前揭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至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 103 年 10 月設立，並於 105 年 7 月成為兼營營業人，因甲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其申報 105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免辦理年度調整，於申報 106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再將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併同調整。乙兼營營業人於 105 年 8 月間收取現金股利，該筆股利在申報 105 年 7-8 月期營業稅時，得暫免列入免稅銷售額，應列入 105 年 11-12 月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該局呼籲，請兼營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確實辦理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基本工資調高，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時應注意扣繳規定

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公告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 21,009 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扣繳單位給付薪資時，要特別注意相關扣繳規定。

有關「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非居住者）」之「薪資所得」扣繳規定為：每月給付薪資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超過 1.5 倍者，須按給付額全數扣取 18%。表列如下：

	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1.5 倍	每月薪資總額	扣繳率
現行	20,008 元	30,012 元	≤30,012 元	6%
			>30,012 元	18%
自 106/1/1 起	21,009 元	31,514 元	≤31,514 元	6%
			>31,514 元	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非居住者之薪資如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因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43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邱亭郡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24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買受人刷卡消費，營業人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於查核案件時發現，部分營業人銷售貨物與刷卡消費的買受人時，未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而遭受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營業人如未依前揭規定記載，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消費時，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請記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碼末 4 碼，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因核定所得額為虧損，加計短漏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檢舉虛報薪資費用，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無支付事實，確有虛報情事，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列薪資費用後，核定之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經人檢舉虛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經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遂依查得資料認定其虛列薪資費用 57 萬元屬實，併同剔除虛列該員工之伙食費 2 萬元，合計剔除營業費用 59 萬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營業虧損 100 萬元，經減除該筆薪資費用及伙食費後，重行核定所得額為虧損 41 萬元，並無應納稅額，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59 萬元，依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稅務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羅湘鳳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04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購入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其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其購入土地若為營業使用，所屬利息支出應列為取得該筆土地之成本。至該資產已達可供使用狀態後，其利息支出方得列為當年度利息支出。

該分局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利息支出約 2,000 萬元，主張係新購入土地之利息支出。經查該公司營運模式為購入房地後，裝潢改建為套房後出租，爰該資產係供營業使用。且該筆土地，年底尚在裝修中，未達可供使用狀態。該分局乃將上揭土地之借款利息，予以利息資本化，調減利息支出並補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以借款購買土地時，其購地貸款利息，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張倚綾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05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應儘速向公用事業變更正確買受人名稱

麻豆王小姐詢問：公司承租辦公場所取得以房東名義之水電費憑證，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因應公用事業（水、電、天然氣及電信業者）105年1月1日起開立電子發票，財政部特訂今（105）年為輔導期間，營業人租賃期間之水電費，雖憑證名義為出租人，如經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使用支付，該水電費營業稅額，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用戶，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儘速向公用事業變更正確買受人名稱，以免自106年度起因買受人名義不符無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10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